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的约定，我们对报告期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所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志军：

薄少伟：

武世民：